

中共山东建筑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山建大党办字〔2018〕2号



中共山东建筑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建筑大学 2018 年党政工作要点 及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山东建筑大学 2018 年党政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建筑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5 日

山东建筑大学

2018 年党政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方案

2018 年，学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党委集体领导，个人分工负责”的要求，紧紧围绕“十三五”规划目标，结合新形势新任务，以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为重要契机，以博士人才培养项目验收等重点工作为牵引，以名校工程等内涵建设为主线，以推进教育综合改革特别是人事制度改革为动力，点面结合，稳中求进，着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科技创新实力、管理运行水平和师生幸福指数，奋力开创学校改革发展新局面。

为切实抓好 2018 年学校党政工作的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任务分工方案：

一、年度重点工作

党委研究确定 2018 年 10 个方面的重点工作，通过牵“牛鼻子”、碰“硬骨头”、打“组合拳”，真正实现以点带面、跨越发展。学校对重点工作实行校领导牵头负责制，校领导靠前指挥、统筹谋划，主责部门要精心组织、全力推进，确保学校重点改革发展任务落实到位。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牵头领导：祖爱民；主责部门：党委宣传部）

2. 开展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牵头领导：祖爱民；主责部门：党委组织部）

3. 依托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加强理论研究和宣讲教育。（牵头领导：祖爱民；主责部门：党委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二）筹备召开学校第三次党代会

4. 筹备召开学校第三次党代会，总结第二次党代会以来改革发展成就与办学经验，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谋划和指导今后一个时期的改革与发展。（牵头领导：祖爱民、王桂媛；主责部门：党委校长办公室、纪委监察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三）扎实做好博士人才培养项目评估验收工作

5. 分解落实“绿色建筑技术及其理论”博士人才培养项目评估指标，以评促建、以评促改，确保顺利通过项目验收。统筹博士授权单位申报条件建设。做好硕士学位点同行专家进校评估工作。（牵头领导：刘甦；主责部门：研究生处）

（四）继续推进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6. 结合产教融合项目，以2018年本科教学大纲修订为抓手，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目标，做好教学改革顶层设计，提升教育教

学质量。(牵头领导: 刘甦; 主责部门: 教务处)

(五) 着力强化一流学科建设

7. 强化建筑学、土木工程“一流学科”建设。(牵头领导: 傅传国; 主责部门: 科技处)

(六) 加强人才工作

8. 深入实施人才优先战略, 引进学科带头人 3-5 名, 招聘博士 150 名, 显著提高博士化率。实现青年泰山学者零的突破。

(牵头领导: 范存礼; 主责部门: 人事处、人才工作处)

(七) 推进人事和教育综合改革

9. 建立人员岗位分类管理和考核评价体系, 完成首聘考核和新聘聘任工作; 研究制定《岗位设置指导意见》《调整薪酬分配实施办法》和《人才评价指导意见》。(牵头领导: 范存礼; 主责部门: 人事处、人才工作处)

10. 稳步推进扩大院部办学自主权工作。(牵头领导: 宋伯宁; 主责部门: 发展评估与规划处)

(八) 提升学校保障能力

11. 加快新学生公寓、产教融合楼等项目建设, 改善学生公寓配套条件, 显著改善师生生活和工作学习环境。(牵头领导: 范存礼、吴彬、宋涛; 主责部门: 学生处、资产处、后勤处、基建处)

12. 实施“开源计划”, 加快存量土地的置换或合作开发进程;

盘活和优化经营性资产，提高经济收益；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争取更多的专项资金。（牵头领导：刘甦、宋涛；主责部门：财务处、资产处、合作发展办公室）

（九）拓展办学资源和发展空间

13. 制定《山东建筑大学全面对接和融入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方案》；成立服务济南发展研究机构，制定工作方案，签订和落实与济南市战略合作协议。建设服务社会、行业和学校发展的智囊智库。（牵头领导：刘甦、傅传国；主责部门：发展评估与规划处、科技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合作发展办公室）

14. 积极探索异地办学和中外合作办学新模式，拓展办学资源和发展空间。（牵头领导：陈国前、靳奉祥、范存礼、吴彬、刘甦、宋伯宁、宋涛、傅传国；主责部门：党委校长办公室、学生处、发展评估与规划处、教务处、科技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后勤处）

（十）推进惠民工程建设

15. 明确年度惠民事项清单，挂牌督办、狠抓落实。（牵头领导：陈国前、靳奉祥，事项所涉及的分管领导；主责部门：党委校长办公室，所涉及的部门）

16. 提高教职工薪酬和福利水平。（牵头领导：范存礼、宋涛；主责部门：人事处、财务处）

17. 建立师生荣誉体系，显著增强师生获得感和荣誉感。（牵

头领导：靳奉祥、范存礼、吴彬；主责部门：党委校长办公室、学生处、工会、人事处）

二、年度推进工作

根据工作权属和职责分工，对 2018 年开展的年度工作按主责部门进行分解，分头负责，协同推进，切实抓好任务的贯彻落实。

1. 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强化“党委集体领导，个人分工负责”，加强党委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编撰《山东建筑大学年鉴（2017）》。（党委校长办公室）

2. 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深化警示教育，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细则，密切关注“四风”新动向，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加大集中整治和通报曝光力度。加强对“风险防控调研面对面”的成果运用，防控和监管重点领域、关键部门、专项工作的廉政风险。完善反腐倡廉规章制度，提高监督执纪精准度。（纪委监察室）

3. 结合本职工作要求，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成果，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践行“四讲四有”。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加强对制度落实情况

况的督导检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程序，逐步配备院（部）组织员。做好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突破项目结项总结，评选党建理论与实践研究成果。持续开展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党建述职评议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强化干部队伍建设统筹规划，配齐处级领导班子。完善优秀年轻干部选拔培养及成长跟踪管理机制，推进干部出国研修和挂职锻炼，探索校内挂职，开辟干部锻炼成长新渠道。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意见》，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完善干部考核评价办法。（党委组织部）

4. 深入贯彻全国、全省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推动落实党委《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完善学校党委和基层党组织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探索建立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基层党组织书记抓思想政治工作述职制度。加强舆论宣传，牢牢把握意识形态领域领导权和话语权，提高舆情应对的时效性有效性。强化各类文化阵地管理，制定《新闻宣传管理办法》《校园新媒体管理办法》。加强环境文化建设，完善“三馆两带一廊”校园文化格局，发挥好艺术馆展陈育人功能。强化文化精品活动建设，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持续推进文化塑院工作。围绕“筑基”品牌，构建海右（人才交流）、营建（学术报告）、映雪（学生活动）、青椒（青年教师）等系列主题论坛。（党委宣传部）

5. 支持民主党派组织建设，设立党派之家。鼓励政协委员、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为国计民生、学校发展建言献策，提高参政议政水平。拓展与港澳台高校交流合作，新增 1-3 所合作高校。（党委统战部、港澳台办公室）

6.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推进网络思政新发展。扎实做好大学生国防教育、校规校纪教育和基础文明教育，牢守安全稳定底线。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建立优秀研究生帮扶学业困难学生体系。申报山东高校心理示范中心，拓展“心晴”教育，强化同伴自助，提高心理健康教育水平。加大辅导员队伍培养培训力度，健全学生思政教育工作考评机制，完善考核评优办法。深入实施“精准资助”，完善励志强能平台。提升公寓管理服务育人水平，启动学生公寓会客厅二期建设，对学生宿舍进行维护维修，改善学生住宿环境。（学生工作处）

7. 满腔热情地为离退休老同志服好务，落实政治和生活待遇，定期召开情况通报会，开展文化养老活动。举办退休教工荣休仪式。（离退休工作处）

8. 坚持“稳定压倒一切，安全责任重于泰山”，严格落实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健全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和处置机制。强化校园交通管理措施，进一步规范交通秩序。推动消防系统升级改造，健全完善消防责任体系。持续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综合整治，维护良好办学环境。（安全管理处）

9. 筹备召开学校八届一次“双代会”，举办师生田径运动会。做好与山师二附中建大校区共建共管工作，解决好教职工适龄子女就近入学问题。（工会、妇委会）

10. 深化共青团改革，完善“一心双环”共青团工作格局，筹备召开团代会。制定《大学生素质拓展教育管理办法》，打造学生“第二成绩单”，力争在国家、省各类学术学科竞赛中取得更好成绩。（校团委）

11. 制定《本科专业评估（认证）实施方案》，建立校内本科专业评估与专业认证相结合的评估体系，支持有条件的专业率先参加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推行院（部）督导组跨学科专业听课制度，试点开展分类督导评价。推进完成《山东建筑大学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有关任务。编制《本科教学质量标准体系（试行）》。围绕学校治理体系建设重点领域，探索设立高教研究校级课题。举办首期“高教讲坛”，组建高教研究智库，成立教学质量保障协同研究中心。开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检查。（发展评估与规划处）

12. 出台《岗位设置指导意见》《调整薪酬分配实施办法》《人才评价指导意见》等文件，实施岗位分级分类管理和评价，健全薪酬激励机制。完成首聘考核和续聘工作。制定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建设政企研校教学团队。（人事处）

13. 落实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专业建设任务，细化年度建设

目标，做好重点建设专业中期考评工作。组织名校工程重点建设专业自查，开展专业评估，为迎接验收做好准备。修订课程和实验教学大纲，实施 2018 版人才培养方案。实施专业分类管理，对接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和新工科改革需要，适时调整专业设置和专业方向。完善网络课程资源平台开发和应用。推进产教融合项目建设，搭建项目实训教学体系。（教务处）

14. 加强学位点基本条件建设，开展学位点自评估工作。扩大研究生招生培养规模，力争招收全日制硕士 600 人、非全日制硕士 160 人、博士 14 人。完善博导、硕导年度招生资格审查制度。建立健全研究生推免的选拔标准和管理办法。积极培育和申报省级科技创新与实践成果奖。深化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的合作，增设研究联合培养工作站。（研究生处）

15. 制定实施学科分类建设计划，开展年度学科发展性评价。强化“绿色建筑”“土木结构防灾减灾”两个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完善运行管理机制，提高成果产出。优化科技创新平台和人文社科基地（智库）布局，加大投入保障，建立以目标任务为导向的绩效考评机制。启动科研创新平台培育计划，聚焦重点、优势和特色领域，遴选培育 1 个国家级平台、2-3 个省部级平台，提升平台创新能力和水平。加强科研项目申报组织，力争省部级以上项目立项数量和人均科研经费有较大幅度提升。完善项目结题预警机制，提高项目结题（验收）率。建立基于国家科技“五年计划”

重大重点科研项目预研机制，主动服务山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重点推动优质创新资源向绿色建筑、土木结构防灾减灾、智慧城市等重点领域集聚。加强专利申报组织，鼓励原始创新，推动成果转化。加强与地方政府、省市科协、协会联盟、行业企业的沟通协作，积极组织各级各类科技展览和成果推介。主动面向乡村振兴战略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尽快完善学校科技成果汇编推广目录，力争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有所突破。（科技处）

16. 以培养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和中青年学术骨干为重点，切实抓好人才发现、引进、培育和使用等环节，建立和完善服务人才工作体系。举办“海右青年学者论坛”，实施“海右学者计划”，构筑“创客空间”，遴选首批“海右学者”，搭建学术交流和人才引进平台。出台青年人才能力培养制度，逐步完善青年人才“夯实基础、骨干提升、拔尖培育”三阶段培养模式。（人才工作处）

17. 制定《专业（类）招生实施办法》和《招生工作管理办法》，提高招生录取规范化水平。开设个性化就业创业指导工作室（坊），推进就业指导课改革，探索设立创新创业特色班，新增专业创客空间建设项目，启动精英培养计划。成立招生专家宣讲团，拍摄就业宣传片，加大招生就业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建筑类高校就业联盟等平台作用，举办校企（校校）合作论坛，推进就业市场资源共享。（招生就业工作处）

18. 加大开源力度，深化项目对接，积极争取专项资金。统筹编制年度预算，发挥预算资金安排对保障重点工作和解决突出问题的统领作用。严格执行预算，重点监控财政专项预算执行，建设校内项目库，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加强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服务手册，推进财务信息化建设，着手开发财务信息统计分析系统。（财务处）

19. 开展内控专项审计，对重大专项进行重点跟踪审计，确保经济活动合法合规，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审计处）

20. 规范固定资产管理，盘活经营性资产，调配闲置资产，做到物尽其用。优化全校房屋资源配置，向教学科研一线倾斜，重点解决人才引进、教师“工位”需求。论证做好和平校区闲置房产运营管理。以规模、效益、投入、产出为依据，探索建立办学资源一体化配备模式。开展校内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情况专项调研。规范政府采购管理体制，依法合规实施政府采购活动。（资产处）

21. 拓宽中外合作办学专业领域，论证申报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道路桥梁、商科等专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加强合作办学项目运行监管，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高校的教育合作，开展多层次的校际互访和师生交流活动。鼓励广大教学科研人员进行国际学术合作，支持学院、教学科研团队组团出访。做好与国外合作高校联合培养博士生工作。加强外国留学生培养体制建设，健全留学生管理制度。（国际交流合

作处、国际教育学院)

22. 持续推进后勤社会化改革,强化运行监管,健全后勤服务安全 and 质量监督体系。启动“双电源”“水平衡”等项目建设,实施校区内分区供暖改造。探索建立建大幼儿园(新校分园)。(后勤处)

23. 建成启用教学实验综合楼(二期),完成产教融合实训教学楼土建施工,加快推进新学生公寓建设,做好相关楼宇维修维护。(基建处)

24. 强化和平校区服务保障工作,做好安全保卫、物业服务、幼儿教育等工作。(和平校区管理处)

25. 加强校友会、理事会工作,成立澳洲校友分会,完成济南、青岛等分会换届。依托校友校董企业家俱乐部,举办建筑行业总裁班。加快推进和平校区存量土地的置换(开发)和新校区存量土地的合作开发利用。(合作发展办公室)

26. 丰富图书馆馆藏和文献资源,构建多层次数字资源体系。(图书馆)

27. 梳理学校(学院、专业)发展历史脉络,组织开展建大大学人、风物等文献档案的整理与研究。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创建档案服务文化品牌。(档案馆)

28. 创新学报组稿和办刊模式,拓展高端稿源,提高学报学术影响力。(学报编辑部)

29. 拓展实习实训项目，增设实习实训室和实践训练内容，提高学生工程实践能力。（工程训练中心）

30. 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方案，提高师生健康服务保障水平。（校医院）

31. 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建设校内专网和视频会议系统。推进网络应用，加快公共服务、公共计算和深度数据分析平台建设，打造“智慧建大”。（信息化发展与研究中心）

32. 落实教育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2017 本）》，力争获批全省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深化形势与政策课改革，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马克思主义学院）

33. 大力发展学历教育和注册师培训，打造“建筑类特色课程群”，争创更多经济和社会效益。（继续教育学院）

34. 推进山东建大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运行机制和管理模式创新，打造社会服务品牌。（山东建大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

三、工作要求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学校党委要求，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抓好重点领域和年度工作的各项任务落实。各牵头部门要围绕工作目标，进一步分解任务、细化措施，研究制定落实方案。牵头部门对任务落实负主要责任，要加强与主要参与部门的沟通协调，对落实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分析研究，提出应对

措施。各主要参与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和全局意识，密切配合、凝心聚力，根据本部门工作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具体工作。重点工作的分工落实方案将作为实行目标管理和年终班子及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学校将利用重点工作监督平台等措施对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度，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推进工作进展，确保 2018 年度学校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抄送：校直各部门

山东建筑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8年3月15日印发
